



憲法志料五篇

農工商

卷八

1125
三
三
三
三

78
邊
669
36



明 邊 8
號 669
卷 36

皇典
究所
書火

憲法志料五篇卷八目錄

中古之八

農工商之九

主計ノ權少屬ヲ以テ稟院長殿ノ勾當ト爲シ諸國進ル所

ノ雜物ヲ檢納セシム

二大藏ノ少丞少録二人ヲ太宰府進納ノ貢調物ノ勾當ト爲ス事

三諸大帳ニ注ス所往古ノ不課并ニ半輸除クベキノ色ヲ勘出セシム

四左少史以下ヲ遣シ檢非違使左衛門ノ尉等ノ運上物ヲ檢

憲法志料

五篇卷八

目錄

一

同

法

省



封セシムル事

- ⑤ 調庸ノ雜物ハ合期見上スベキ事
- ⑥ 調庸雜物ノ違期未進ハ府司ヲ科責スベキ事
- ⑦ 調庸雜物ノ違期未進ハ國司格ニ任テ見任ヲ解却スベキ事

⑧ 班符未ダ下サザル間勘出ニ置キ四箇年ノ租帳ヲ勘濟スベキ事

⑨ 勘解由使ノ勘文ニ功課欠負ヲ注進セシム

⑩ 公文ヲ勘會スベキ參議ノ遙授兼國ノ公廨位祿季祿

⑪ 參議申請ノ例ニ準ジ左右近衛中少將ノ遙授公廨并ニ位

祿季祿永ク返抄ヲ以テ公文ヲ勘會スベキ事

⑫ 大膳ノ大屬ヲ諸國彼職ニ進納スル調庸交易雜物年料ノ勾當ト爲シ大夫檢臨ヲ相加ヘ其合期見上ノ事ヲ辨行セシム

⑬ 官符ニ依テ各請文ヲ以テ公文ヲ勘會スベキ四道ノ博士等兼國ノ公廨位祿季祿ノ事

⑭ 攝津ノ國前前司任中ノ稅帳ヲ越勘スベキ事

⑮ 大膳ノ少屬ヲ永ク職諸國ノ調庸交易雜物ヲ納ルノ勾當ト爲シ大夫共ニ辨行セシム

⑯ 主計主稅二寮ノ官人前分ノ勘斷ヲ稱シ多ク賂遺ヲ求メ

諸國ノ公文ヲ抑留スルヲ禁制ス

⑰任終ノ年ニ置カズ合期進濟セシムベキ穀倉院納ル調庸租穀交易雜物ノ事

⑱班符未ダ下サバル間暫ク勘出ニ置キ四箇年ノ租帳ヲ勘濟スベキ事

⑲檢非違使一人ヲ置キ畿内無主ノ品位田ノ地子拒捍未進ノ輩ヲ勘徵セシムベキ事

⑳除目ノ時舊ノ如ク勘文ヲ進納シ畢ラシムベキ修理職納ル諸國任終ノ年ノ調庸雜物ノ事

㉑下野ノ國四箇年ノ租帳出舉帳稅帳ヲ越勘スベキ事

㉒班符未ダ下サバル間勘出ニ置キ四箇年ノ租帳ヲ勘濟スベキ事

㉓留案ニ就テ公文ヲ勘會スル事

㉔山城ノ國愛宕ノ郡ニ在ル所ノ公田并ニ諸司所所ノ領及ビ繪圖等ヲ注進セシム

㉕隱岐ノ國四箇年ノ公文ヲ越勘スベキ事

㉖檢交替使ヲ遣スヲ停メ前司ノ受領定數ニ依テ同任ノ國司ヲシテ雜官物ヲ分付受領セシム

㉗但馬ノ國申請スル四箇年ノ無直交易免除スベキノ官符請印捺漏已ニ了ル民部省ニ仰テ公文ヲ勘會セシムベキ

事

① 功過時ヲ定メ永ク大炊寮納ル諸國ノ年料米雜穀合期畢ル勘文ヲ副進セシムベキ事

② 伊賀ノ國當任四箇年ノ公文ヲ越勘スベキ事

③ 出雲ノ國四箇年ノ公文ヲ越勘スベキ事

④ 新立ノ莊園ヲ停止ス

⑤ 前前司任終次ノ守任并テ八箇年ノ公文ヲ越勘スベキ事

⑥ 班符未タ下サバル間暫景勘出シ八箇年ノ租帳ヲ勘濟ス

ベキ事

⑦ 交替務ヲ行ハズ上道スル子細ヲ辨申セシム

⑧ 減省スベキ前司守任終次ノ介任當任并テ十五箇年間ノ

公解雜稻ノ事

⑨ 楔祭料ノ雜物ノ事

⑩ 外記結政左右廳并ニ陣頭用途ノ料尾張ノ國ニ仰テ硯磁等ヲ例ニ依テ進濟セシム

⑪ 先宣旨ヲ改メ前司任終當任并テ九箇年ノ返抄ヲ以テ公文ヲ勘フベキ事

⑫ 尾張ノ國去ル永久二年ノ雜米抄帳ヲ免除ス

⑬ 民部省ヲシテ不堪佃田ノ官符ヲ尋ズ上總信濃兩國ノ公文ヲ勘會セシム

①國司ニ仰テ公田庄園ノ兵糧米ヲ催サル、ヲ停止スベキ事

憲法志料五篇卷八

司法少書記官木村正辭原稿
司法五等屬櫻井友二郎纂輯

中古之八

農工商之九

①圓融天皇天元三年四月七日。

應以主計權少屬川瀨保平為稟院長殿勾當令檢納諸國所進雜物事。

右得左大史大春日朝臣良辰去二月十四日解傳良辰依有蹤跡兼任稟院長殿別當謹檢案内出納官物之勤。

監物只知當日之事主計永有終始之辨方今依諸司之度手依事之緩急必無定日只依見參成其日事爰諸國之吏勘濟公文之日本司稱無察料之返抄更致勘會之煩誠違朝章之急雖在度手之人國宰相憚緣事之稽失還致申宣旨之煩彼知當日事之監物猶被定其人況勤終始辨之主計何不置其人哉望請被下宣旨準監物例永以主計察官一人被定給件等諸司之度手即令其人辨察料之返抄將省國宰申宣旨之煩者右大辨大江朝臣齊光傳宣左大臣源雅宣旨以件保平為勾當令勤仕者右大史牟久忠陳奉民部大錄多惟時奉四月十七日大

藏少錄大原連松奉四月廿日類聚符宜抄

二同四年二月七日大藏少丞藤原以實

少錄民千尋

右少辨藤原朝臣懷遠傳宣左大臣源雅宣件等人宜為太宰府進納天元元年貢調物勾當者左大史大春日朝臣良辰奉類聚符宜抄

三花山天皇永觀二年十二月五日應勤行雜事貳箇條事

一可令出諸大帳所注往古不課并半輸可除之色出上恐脫

勘字色下
恐脫事字

右同日奏狀。僞謹案事情。諸國大帳所立用。不課八位。陰
子三宮。舍人諸司。史生事業。左右近衛兵衛內部。內恐主
政帳勞力。勞力恐帳內資人。神主禰宜。祝部。陵戶。半輸。初
位子。位下恐脫學生典藥生等。皆依省符。免調庸。為符損。
件。符損等。人依符。還本。為符益。然則損色之替。同相補。可
無增減者也。故式言。諸國大帳。課丁之數。有損者。隨即返
帳。返帳而所口勞勘籍之符。所口勞三不顧還本之方。諸
國經年積漸之貢。課丁減少。不課長多。況乎年來諸國無
官省符。以往年數。注載於帳。察須勘出。徵其調庸。然而已。

為勘例不申難行。此恐有爰民部省一院四宮。御封諸公

卿封戶。課所不是。此恐有常煩點充。望請被下宣旨。勘出

往古。不課半輸等可。除色。增益課丁。令進調庸。然則諸國

有限。辨濟所司無煩充行者。

以前。右中辨管原。朝臣資忠傳宣。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者。

左大史伴。宿禰忠璋奉。政事要略

④同天皇。寬和二年四月廿八日。遣左少史曰佐。政文以

下。令檢封。檢非違使左衛門尉藤原為長等。運上物。是為

勘。糾備前國鹿田。庄濫吹事。下遣之處。所徵取雜物之由。

及天聽也。日本紀略

五 一條天皇寬和三年即永延元年三月五日。

太政官符雜事十三箇條

一應調庸雜物合期見上事

右調庸進納參期立限違期麤惡精好設法而諸國牧宰得替之後所濟勘文皆注合期見上諸司納物勘申之日輸貢雜物悉稱未納虛耗是即出納所司與進納國司無心勤公偏好諂詐之所致也左大臣源雅宣奉勅自今以後年料率分調庸雜物每至參期解文進官先經奏聞即下所司全以正色令勤進納國有興亡政有沿革正色之間有難濟色國宰申請聽其裁定若慣舊貫無改流弊出

納所司全以科處但當日所納調物辨官造目錄別以奏聞

以前雜事下知如件云云若乖新制無改舊弊隨其狀迹將加科責政事要略

六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雜事十三箇條

一應調庸雜物違期未進科責府司事。右檢案内貢調參期法見令條違闕麤惡罪明格制而頃年彼太宰府所進調庸貢物藏人所例進雜物并臨時召物春米或絕進絕恐半分絕恐或默無進納而間管内諸國牧

宰去任入京之日所濟功績併載府解正稅不動悉申舉
填新委之由調庸雜物皆載合期見上之勤懈怠之責偏
在府司方今有令不行不如無法管國已成輸貢之節大
府盡致違納之勤論之法條罪科不輕左大臣宣奉勅重
加下知宜致誠催貢上庸此恐有誤字獨有違越猶恐重加科
責不曾寬宥大貳以下永停叙用又奉使府司入京之日
多致欠失降身刑官任法彈罪
以前雜事下知如件云云若乖新制無悛舊弊隨其狀迹
將加科責政事要略

⑦ 同年同月同日

太政官符雜事十三箇條

一應調庸雜物違期未進國司任格解却見任事
右調庸雜物違期未進解却見任之法先格後符嚴制重
疊而年來之間懈緩不行國司慣其如此動闕進納只好
私門之益永忘公府之弊因茲令下勘所司納物之日依
無其勤生公生恐上總能登兩國守介解却見任自餘諸國
須將勘一一糾彈但積習之漸流弊未改左大臣源雅宣
奉勅宜下知諸國令知此意
以前雜事下知如件云云若乖新制無改舊弊隨其狀迹
將加科責政事要略

八同天皇永延三年即永祚元年十月廿三日。

應班符未下間置勘出勘濟永觀元寬和元二永延元并四箇年租帳事。原疊年租二字衍今削

右得尾張國雜掌尾張成安去永延元年七月十日解狀。偶謹檢案内按田授口帳合期勘造進官先了方今請官省外題擬勘濟公文之間主稅察勘返偶班符未下之國租帳非蒙宣旨輒不勝勘濟者雜掌徒抱公文辛苦察底望請官裁被下宣旨班符未下之間置勘出將以勘濟件年之租帳省事煩者權右中辨菅原朝臣輔正傳宣大納言源朝臣雅宣。據公卿補任雅依請者左大史多未宿禰當作重信二字

奉政事要略

九同天皇永祚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右大臣臣當辨藤原朝臣在國傳宣左大臣源雅信宣奉勅諸國受領吏進解由之輩交替官物為明其欠剩使勘解由使十二月廿日以前進勘文而亦寫前後勘陳之狀不明欠負功課之由勘判之吏理豈可然自今以後勘解由使勘文令注進功課欠負者左少史大友忠信奉。政事要略

十同二年即正曆元年二月廿二日。

應勘會公文參議遙授兼國公廨位祿季祿事。右得參議正三位行左兵衛督兼皇太后宮權大夫美濃

權守源朝臣時中等。去年十一月廿七日，奏狀，偁謹案兼國之起，為潤恩澤所被，拜任也。而今國宰等寄言左右，無心充行，徒有遙授之名。然少受用之實，是則依無勘會之文，使致牢籠之計而已。望請被下宣旨於所司，準之封戶，以返抄勘會公帳。國司縱有臨時申請，永停越訴。將塞他用，立用立恐然則虛無之詞，日斷徵伎之數，自令伎恐俸不勝憤傷之催。催恐俯仰天裁者，左少辨源朝臣扶義傳宣，左大臣源雅宣奉勅，依請者，左大史友忠信奉。友上恐

○政事要略

（十）同年同月二十三日。

應準參議申請例，左右近衛中少將，遙授公廨，并位祿李祿，永以返抄勘會公文事。

右得從三位行右近衛權中將兼尾張權守藤原道綱卿等。去年十二月三日，奏狀，偁謹案事情，預兼國之者，以近衛次將為先，是則遠近之役，勝於他之故也。而其公廨等國司不敢辨行，遙授之名，徒殘多用之實，已稀。多恐望請被下宣旨於所司，以返抄永勘會公帳。國宰縱有臨時申請，更傳越訴，將令徵俸矣者，左少辨源朝臣扶義傳宣，左大臣源雅宣奉勅，依請者，別本解。一本別右少辨史肥田宿禰維延奉。政事要略

憲法志科 五篇卷八 永祚 七 司法省

同天皇正曆三年二月三日。

右大辨平朝臣惟仲傳宣權中納言源朝臣伊陟宣奉勅依大膳大屬川原兼之去年十二月廿八日奏狀準有時例以件兼之宜為諸國進納彼職調庸交易雜物年料勾當大夫紀朝臣時文相加檢臨令辨行其合期見上之事者左大史多米朝臣國平奉類聚符宣抄

同四年十月七日。

應依官符以各請文勘會公文紀傳明經明法筭四道博士等兼國公廨位祿季祿事。

右得彼道道博士等今年八月二十三日奏狀併謹檢案

內諸道儒士無有給俸纔以遙授之潤原纔作侘依一本改聊為奉

公之資而近代國宰素易儒者空送任限不充俸料申返

位祿季祿徒有兼國之名曾無給俸之實三逕四壁彌歎

荒蕪季祿筆耕已慙境埆凡道之陵夷只在若斯又無兼

國間所給位祿國司稱有先來官符動以申返若干儒者

位祿不論先後必可充行之狀同欲蒙宣旨方今近衛中

少將先日申請裁許已了文武之用何親何疎以彼準此

盍蒙優恤望請蒙天恩任傍例被下宣旨於所司以各請

文永令勘會公文將補替古之疲一本將作特替古但國

宰縱雖申請他事立用公帳停其勘會令求請文者原會作令

依一本改。右中辨源朝臣俊賢傳宣權中納言源朝臣伊陟宣奉勅依請者左少史安茂忠奉。政事要略

④同五年十二月廿九日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越勘攝津國前前司藤原朝臣正輔任中稅帳事。

右得彼國前司正四位下行春宮亮源朝臣正清今年八月廿三日奏狀。偶謹檢案內正清去正曆元年七月廿八日任攝津守。同十月廿八日着任。後尋問年年四度公文勘不之由。書生等申云前前司源朝臣相規任天祿元年以來代代之吏專不濟事。或卒去或出家數代公文多以擁積者。而正清殊存公平欲勘濟任中以往公文之處。前

前司正輔朝臣身適雖存徒送數年任中四度公文無期

勘濟謹案事情如此之國先當任公文勘。○勘字當次可

勘前司時帳之例具存去寬平九年六月十九日格詳注

其由申請國國已蒙裁許越勘公文其例存迹不可勝計

望請天裁被下宣旨於所司越勘正輔任中稅帳租出舉

帳等殊竭勤節將省累年之煩者內大臣藤原伊周宣奉勅稅

帳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右中辨高階朝

臣信順左大史多米朝臣國平類聚符宣抄

⑤同天皇長德二年六月廿五日。

右大辨源朝臣扶義傳宣右大臣藤原顯光宣奉勅大膳少屬

大友忠節宜永為職納諸國調庸交易雜物之勾當大夫
紀朝臣時文共令辨行之者右大史物部邦忠奉○類聚
符宜抄

⑤同天皇長保元年七月廿五日

一應重禁制主計主稅二寮官人稱前分勘斷多求賂遺
抑留諸國公文事

右如聞諸國之吏勘濟公文之時二寮官人稱前分勘
斷所要賂遺逐年無厭好生毛羽惡求疵瑕有方者不
計損益方恐即時究濟無貯者不論賢愚數年稽滯勾
勘之處雖似存公平抑留之情猶非無私典明於勘勾
者主計之最也明於出納者主稅之最也何更可以妨

人事為已任以致人愁為身謀矣哉事乖皇猷理不可
然同宣奉勅自今以後如此之輩不從制止猶致拘絆
者且超勘其帳且解却見任國司和同為他被告雖有
成功不預歡賞勸歡恐

以前修事下知如件修恐方今號令之道內外雖分遵行
之旨遠近何異同宣奉勅若乖新制無改舊弊隨其狀迹
將加科斷者官宜承知依宣行之事出綸旨不得違失符
到奉行正五位下守右中辨源朝臣道方正五位下行左
大史多米朝臣國平新抄格
勅符

⑥同三年五月廿二日

官符下，民部省云應不置任終年，合期令進濟穀倉院納調庸租穀交易雜物事。原濟作所，今意改。右彼院奏狀云調庸雜物奏期有限，違越懈怠。原違作達，今意改。科條不輕而諸國受領之吏偏稱先例，不濟任終年之調庸，天曆四年宣旨云調庸雜物等參期可貢進。原等作守，今意改。隨其進納之多少將定功過之褒貶，縱有他功不勤見納之輩，抑其慶賞，加以往任終年調庸物前司所濟之數明見不與解由狀。加以有誤，而所司進功過勘文之時不注見進未進，合期過期之由，原合期作合，勘今意改。然而叙位除目定不置任終年，合期令進濟除目以納畢勘文定受領功過。朝野羣載

十六 同年十二月廿五日。

應班符未下間，暫置勘出勘濟，正曆四五長德元二，并四箇年租帳事。

右得備前國雜掌右主言倫去長保二年二月五日解，併謹檢案内介從四位上。原從作經，今意改。藤原朝臣中清着任之後，為勘濟公文差雜掌等，令勘濟四度公文爰件租帳請官省外題，勤勘濟之間主稅察返難云班符未下之國租帳非蒙宣旨，輒難勘濟者，勘返之旨尤有其理，抑此國校田授口帳。原校作授，授原授，並意改。合期勘造。原勘作則，今意改。進官先了，方今雜掌抱公文辛苦於寮底資糧已盡，勘濟無期望，請官

裁被下宣旨於主稅班符未下之間置勘出件年年租帳
件上恐脫將省公文之煩者左中辨藤原朝臣說孝傳宣
勘濟二字中納言藤原朝臣公任宣依請者右大史石城文信
政事要略

十九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應永定置檢非違使一人令勘徵畿內無主品位田地
子□□□□拒捍未進輩事

右得穀倉院去□□□八日奏狀稱檢案内稱倉田畝之
輩須致地子之辨稱倉以下恐有誤而澆季之俗土浪之民好募
權勢動成拒捍春時稱舊作以充他人為愁秋收致奸計
以逆徵使為事適示懲誡還及鬪亂因之畿內國司并左

右京職申請捍使令入勘官物□之未進捍使以下恐有誤已為

流例望請天裁準件例被下宣旨檢非違使廳永定置使

官人勘徵件拒捍未進之輩將令知皇憲之不輕者□□

辨藤原朝臣行成傳宣右大臣藤原顯光宣奉勅依請者左大

史小槻宿禰奉親奉政事要略

二十同天皇寬弘七年三月廿三日

宣旨云應除目時如舊令進納畢勘文修理職納諸國任
終年調庸雜物事右被職奏狀云長保元年被下國國宣
旨得彼職奏狀云除目時令彼職進納畢勘文者宣旨所
指炯誠已重而諸國牧宰偏立愚執動致遁避或守前格

之文已拋後符之誠或存官符之趣專忘宣旨之嚴任舊
依請者朝野

②同年十二月□日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越勘下野國寬弘元二三四并四箇年租帳出舉帳
稅帳事

右得前司守正五位下安倍朝臣信行去十月廿八日奏
狀稱謹檢案內前前司守源朝臣滿扶藤原朝臣亮明大
江朝臣佐理不勘公文頻以卒去次守多治真人守忠雖
有其身未勘公文次守安倍朝臣有親不終任限又以卒
去爰前司藤原為元因準美濃守源朝臣賴光淡路守藤

原朝臣能通丹後守但波宿禰行衡周防守管原朝臣為
理等之例越守忠可勘濟公文之由早經申請即依有蹤
跡雖蒙裁許之官符徒送日月曾無其勤因之信行殊迴
微計勘濟前司任終一年當任三箇年大帳調帳義倉帳
同請四箇年調庸惣返抄先了欲勘租帳出舉帳稅帳之
處被拘留前吏之懈怠未勘畢當任之公文不蒙越勘之
宣旨何顯勤皇之優劣望請天恩因準傍例被下宣旨所
司將越勘件租出舉帳等者從二位行權中納言兼皇太
后宮權大夫侍從藤原朝臣行成宣奉勅依請者省宜承
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從四位上行左中辨兼但馬權守

藤原朝臣朝經右大史正六位上直宿禰是氏類聚符宣抄

③三條天皇寬弘八年十二月廿六日

應班符未下間置勘出勘濟寬弘元二三四并四箇年租帳事

右得攝津國雜掌秦吉成去寬弘四年十二月八日解俣謹檢案内此國校田授口帳合期勘造進官先了隨則請官省外題又了爰欲據勘之間所司勘返云班符未下國租帳非蒙宣旨輒難勘濟者雜掌抱公文徒辛苦察底望請官裁任先例被下宣旨於所司班符未下間置勘出勘濟件年年租帳者右中辨藤原朝臣重尹傳宣權大納言

藤原朝臣齊信宣依請者右大史竹田宿禰宣理奉類聚符宣抄

④同九年即長和元年十一月廿九日

應就留案勘會公文前司藤原朝臣方正任中寬弘元二三四并四箇年減省符班符宣旨等事

右得攝津國去閏十月廿五日解俣被左辨官今月廿三日宣旨俣得攝津國去月廿日解狀俣謹檢案内前司守從四位上藤原朝臣方正去寬弘二年六月十九日任同六年正月廿八日得替解任而任中公文于今未勘頻雖加其催空送四箇年不依新制無心勘濟但守為義朝臣

當任調庸雜物任格合期悉以進納勘濟公文任中致勤
今依前司之緩怠何失當任之勤節望請官裁因準傍例
早被下宣旨於所司越勘彼任稅帳彌勵其勤者今依宣
旨欲勘濟彼任租出舉帳等之處件年年減省官符班符
宣旨等民部史生村主忠茂為成省符請預之間去夏之
比其身死去仍就後家尋求之處已無其實者相副同省
史生佐伯信兼所進申文言上如件望請官裁就官符宣
旨留案被下宣旨於所司勘濟件帳將致至公之節者左
大辨源朝臣道方傳宣左大臣藤原道長宣奉勅依請者左大
史但波朝臣奉親奉少錄內藏是隆奉同十一月二日類聚符宣抄

④後一條天皇寬仁三年十二月六日左辨官下山城國
應早速注進愛宕郡所在公田有營田諸司要劇水室
徭田神寺并諸司所所領及繪圖等事

右大納言藤原朝臣實資宣奉勅件公田并諸司所所領
所及繪圖等宜仰彼國早令注進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
不得延怠右大史小槻宿禰少辨源朝臣經賴○類聚符宣抄

⑤同天皇治安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應越勘隱岐國前前司藤原朝臣親通任終寬弘六原弘
作仁今意次守藤原朝臣實雅任同七八原無八字長
改下同和元并四箇年公文事

右彼國去九月十日，奏狀稱謹檢案內前前司實雅朝臣以寬弘七年正月拜任，以長和三年正月得替解任。任官公文未勘，仍雖加催空送，八箇年遂無心勘濟。抑諸國公文勘畢有期，格條已存，何況得替之後二箇年。此內可勘公文之由，新制是重憲法不全，如忘朝章。原如忘作加爰忌今意改時重任中調庸殊勸，中節過年究濟，而依前前司實雅懈怠更可失當。□之殊功望請天裁，因準傍例被下宣旨於諸國司將越勘件年公文者，右中辨藤原朝臣章信傳宣權大納言藤原朝臣賴宗宣奉勅，依請者左大史坂合部奉辨。朝野羣載

○同天皇萬壽二年五月三日

太政官符備前國司。原無符字今意增

應停遣檢交替使。原無交字今意增依前司藤原朝臣景齊受

領定數令同任國司分付受領雜官物事

右得彼國去治安一年十一月廿三日解狀，稱新司從四

位下行源朝臣經相治安二年正月廿八日任，同年三月

五日着任，依例欲勤行交替政之間，前司權守從四位上

藤原朝臣景齊白地請身假入京相待，下向之間。原京作重間作

德並意改，同年六月十一日，依身病忽以出家國內官物無人

分付徒送年月，方今檢諸國之例，可令任用之官人欲勤

行交替政之由。裁許近在。原檢作拾欲作數並望請官裁。
因準諸國例。令前司同任權。助行信等。景齊朝臣受領定
數。分付受領國內官物及神寺官舍等。將備後任之勘會
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中辨源朝臣左大史大宅真人。朝野羣載

○同年十二月廿九日。

左大臣藤原賴通宣。但馬國申請。治安二三萬壽元二并四箇
年。無直交易。年別。絹佰玖拾捌匹。糸捌佰參拾肆約。可免
除之。官符。今日請印。捺漏已了。宜仰民部省。以自紙。□□
且令勘會公文者。大外記兼主稅權。助助教伊豫權。介清

原真人賴隆奉。類聚符宣抄

○同天皇長元元年二月八日。

宣旨云。應功過定時。永令副進大炊寮納諸國年料米雜
穀合期畢。勘文事。右得彼寮奏狀云。太政官去寬弘九年。
符云。年料春米進納立期。遲進之責。嚴頻下。原責作素。今
意改。嚴下。恐
有脫勤王之吏。何忘章條。原條作修。今意改。宜仰諸國新守參期
限月以前。令進納。但依合期返抄。將定功過之勤惰。長和
五年符云。諸國年料米。原國字在料。字下。今意改。各守月充。兼月進納。
若有違越。解却見任。不敢叙用。今年宣旨云。諸國得替年
年料米。令前司辨申物實。以日收。分付後司。云準修理職。

例云恐令副進其合期物畢勘文永為功課之脩脩恐例
載宜羣

○同七年七月十五日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越勘伊賀國當任長元三四五六并四箇年公文事
右得彼國去月十九日解狀傳謹檢案內前司光清去萬
壽元年二月十九日拜任長元三年十二月廿九日配流
已了而彼任中公文無期勘濟爰顯長殊廻權計任中事
合期進濟適受日收欲勘濟公文之處所司確執不許越
勘抑諸國公文勘畢之期前後重疊憲法不輕恐依前吏
之不勤徒可失當任之勤節今按寬平九年格云先勘當

任公文次勘前司時帳者然勘公文例據前年帳勘後年
帳若以未勘帳之遺加徵當任帳之頸頸恐則脫漏增減
當致物疑須其未勘之由詳注載彼帳勘舊帳之日若有
勘出直加徵新帳者望請天恩被裁許因準傍例越勘前
司光清任中帳勘濟始自當任帳將致至公之節者正二
位行權中納言兼宮内卿源朝臣道方宣奉勅依請者省
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源朝臣長經左大史惟
宗朝臣類聚符
○後朱雀天皇長元九年八月卅日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越勘長元元二三四并四箇年公文事

右得出雲國去七月十三日解狀。備謹檢案內。前司守橘朝臣俊孝去長元五年九月之比。坐事配流。仍未勘公文。爰新司守藤原朝臣登任。殊勵忠節。欲勘濟公文之處。所司勘發云。先勘前任。帳次可勘。當任。帳者何依。前吏之不可。勤徒可失。當任之勤。哉。抑越勘之例。格條已存。前蹤不可。勝計。望請官裁。因準傍例。早被下宣旨。於所司。越勘。件年。帳。彌勵忠節者。右大臣藤原實資宣奉勅。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右中辨兼和泉守源朝臣長經左大史管乃。類聚符宣抄

卅一 後三條天皇治曆五年即延久元年二月廿三日庚申勅止

寬德二年以後新立莊園。縱雖彼年以往。若券契不分明。於國務有妨者。同停止之。扶桑略記

卅二 白河天皇承保二年十二月廿日。

應令越勘。前前司平維盛任終。康平五次。守源成任。同六七治曆元二次。守藤原季經任。同三四延久元并八箇年公文事。

右得前駿河守延正五位下平朝臣昌綱延字恐行去十月廿八日。奏狀。備謹檢案內。此國凋弊難治之境。其一也。而菴境之始。原。益作。菴。今意改。強迴治術。調庸租稅。合期進濟。當任公文之處。前司依懈怠。忘當任之勤。如此國前司未勘時。蒙

越勘宣旨。勘濟公文。先□已存。不違毛舉。望請天恩。因準
傍例。被下宣旨。於所司。越勘件□□公文者。左少辨藤
原朝臣通俊傳宣。權中納言源朝臣資綱宣奉勅。依請者。
右少史惟宗奉。朝野羣載

⑬同天皇承曆四年十月三日。

應班符未下間。暫景勘出。勘濟前司橘朝臣為仲任終
延久四。當任同五承保元二三。承曆元二三。并八箇年。
租帳事。

右得越後雜掌秦成安去七月十日。解狀。俾謹檢案內。此
國校田授口帳。合期勘造進官已了。爰相待報符之間。空

送年月。方今件租帳。請官省外題。勘濟之處。勘上恐主稅

察勘返云。班符未下之間。租帳非蒙宣旨。赴難勘濟者。赴
輒雜掌徒抱公文。辛苦察底。原辛苦作章。甚今意改。望請官裁。因準

先例。被下宣旨。於所司。班符未下之間。暫景勘出。勘濟件
年年租帳。將省勘濟公文之煩者。權左中辨大江朝臣匡
房傳宣。權中納言源朝臣經信宣。依請者。右少史小野奉

行。朝野羣載

⑭同天皇承保元年七月廿四日。

應令前豐後守三善朝臣國經。辨申不行交替務。上道
子細事。原細作納。今意改下同。

右太宰府去九月十五日解狀。偶謹檢先例。管内諸國之吏任國之間。勘備公文。預放還所滯京也。原故作施。今意改。而件等。人或難勘公文。雖恐。不預府押書。或不會新司竊。以上道。凡管國之任。不預府押書。原凡作九。不。越度上道之輩。格制稠疊。罪科不輕。而不守憲章。已犯法式也者。原科作。利不作。者。式作或並意改。右少辨藤原朝臣伊家傳宣。權中納言源朝臣經信。宣奉勅件。子細宜仰彼朝臣。早令辨申者。左大史小槻宿禰奉。朝野羣載。

⑤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減省。前司守源朝臣良基任終康平四。次介橘朝臣。惟行任同五六七。治曆元。次介高階朝臣順棄任同二三四。延久元二三四五。當任承保元二。并十五箇年間。公廨雜稻。原箇作今。今意改。每年卅二萬二千九十五束。事。卅三。

公廨。廿五萬九十五束。萬下。恐脫。二千二字。

雜稻。八萬束。

興福寺。料二萬束。

勸學院學生。料萬束。

池溝。料四萬束。

俘囚料萬束

右得上野國承曆二年七月廿五日解傳謹檢案內此國式數正稅公廨雜稻并百九萬三百十五束也而見舉七十五萬八千二百廿束內正稅卅萬束公廨四萬七千九百五束雜稻廿一萬二百十五束之殘公廨廿萬二千九十五束廿下恐脫五字雜稻八萬束內俘囚料一萬束池溝料四萬束興福寺料二萬束勸學院學生料萬束等并卅三萬二千九百十五束百字恐衍往古以來本稻已失人為無實仍代代之間言上此由已蒙減省符其來尚矣望請官裁因準先例早被裁許將有勘濟之歟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者省宜承知符到奉行右中辨藤原朝臣右少史菅野朝

臣朝野羣載

○堀河天皇康和三年四月十日

宣旨云禊祭料雜物須臨期諸司下充而諸司調庸畢不進納仍年來之間分配國國二月卅日以前可奉彼院之由每年給官符原給作終今意改爰合期進上依在麤惡以隨返却者在恐舊不進納之時勘申功之日功下恐脫過字準諸司例仰彼院司令勘申件雜物違期未進之國隨其懈怠之狀跡不預治國之勸賞者朝野羣載

○同天皇長治元年原元作九今意改九月廿九日

憲法示米 五篇卷八

左辨官下尾張國

應早速進上猿頭硯貳拾口磁貳拾口事

右左大臣宣件硯等外記結政左右廳并陣頭用途料宜

仰彼國依例令進濟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宰吏左右莫

忌其勤吏中左少史昨宗惟恐右少辨藤原朝臣朝野

鳥羽天皇天永四年即永久元年正月廿六日

應改先宣旨以前司任終康和五當任長治元二嘉承

元二天仁元二天永元二并九箇年返抄勘公文事

右得能登守高階朝臣時章今月十七日奏狀俾謹檢案

內去年令欲勘濟公文之處前守藤原朝臣基兼任中卒

去之間任終年返抄不能尋得仍可用當任返抄之由申

請之處原任作之由作今月六日依請被下宣旨

隨即依先例去年濟物等令辨濟之處尚稱前司任終未

濟之由敢不放返抄者原放作故如本請加前司任終欲

勘濟公文望請天裁因準先例被裁許者將省勘濟公文

之煩者權右中辨藤原朝臣實行傳宣權中納言藤原朝

臣宗忠宣下勅改先宣旨依請者左大史小槻宿禰奉少

錄大江貞康塙申塙恐誤字○

同天皇元永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應免除尾張國去永久二年雜米抄帳事原米作未今

憲法志斗 五篇卷八 長治天永元永 廿三 司去旨

右得彼國守源朝臣師俊今月十二日奏狀，稱謹檢案内，去永久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任彼國守着任之後，殊迴治術，調庸租稅，辨濟已畢。爰前司守高階為遠朝臣得替之後，雖濟公事，不遂勘濟，其身卒去。原無去字，今意改。然而今年官物遂可辨濟之由，雖載不與解狀。解下，恐脫由字。依不請惣返抄，難知其辨否。隨忽欲勘濟之處，所司勘發前司任終年，雜米抄帳，非蒙宣旨，輒難勘除者。原無難字，今意增。何依前吏之勤，更為後司停滯哉。原為作老哉，我並意改。如斯之間，隨申請旨，多蒙裁許，先蹤已存，望請天裁。因準傍例，被免除件，雜米抄帳者。原因準作目住，雜作雄並意改。將省難濟之煩者，左少辨藤原朝臣

實光傳宣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宗忠宣奉勅除年料米之外，依請者左大史宿禰。朝野羣載 二月廿一日
① 近衛天皇久安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丙午。

應令民部省不尋不堪佃田，官符勘會上總信濃兩國，公文事。

右得民部權大輔藤原朝臣親隆去月二十二日解狀，稱謹檢案内，去天治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拜任上總介，歷任限之間，以長承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原以作次，今意改。遷任信濃國，難為各家已狹少之境。難為以下，恐有誤脫。殊迴循良之治，欲令勘會公文之處。原會作洛，今意改。上總國前前司藤原師保任

以後并二十三箇年。又信濃國前司藤原盛重任五箇年。已不申請。不堪佃田。是各依作滿本數。歟。作滿起請。田雖不申請。不堪佃田。不尋官符。被勘會公文之例。蹤跡多存。近則播磨守惟憲。安房守親忠。信濃守重時等。是也。評定之處。蓋蒙裁許乎。望請天恩。早因準前例。被下宣旨。於所司。不尋彼官符。被勘會公文者。將仰勤王之節者。

右中辨藤原朝臣朝隆傳宣。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宗輔宣。奉勅。依請者。左大史小槻宿禰奉。記日次

①後鳥羽天皇壽永三年即元曆元年二月廿二日。

左辨官下五畿內諸國七道諸國同之

應早仰國司停止。被催公田庄園兵糧米事。

右治承以降。平氏黨類。暗稱兵糧。掠成院宣。恣充五畿七道之庄公。已忘敬神尊佛之供範。世之衰微。民之凋弊。職而由斯。況源義仲。不改其跡。益行此惡。曾告朝威。共皆幽冥。爰散位源朝臣賴朝。不迴幾日。討滅西賊。然則干戈永斂。宇宙靜謐。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忠親宣奉勅。早仰諸國司。宜停止件催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左大史小槻宿禰。

原無左字今意增。○玉海

憲法志料五篇卷八終

江
林

五
箱
三
九

言

江

省

大久保好伴校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mostly illegible.]

